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金乐

填 表 人： 金乐

建设单位：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05787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05787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 (E121°27' 57.223" , N29°38' 7.932")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压缩机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②关于《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奉环建表[2024]1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年03月18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40816020801B号，2024.09。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在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涂油废气。

1) 涂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0.016t/a、COD_{Cr}0.071t/a、NH₃-N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3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总投资约 1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奉化天瑜电器厂 1 幢 4 层厂房的 1 层和 2 层，占地面积约 504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18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13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砂带机、烘箱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2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房 1F 作机加工区、清洗区、振抛区、抛光区、喷砂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2F 为装配区、仓库，3F、4F 为宁波市奉化天瑜电器厂。	本项目：厂房 1F 作机加工区、清洗区、振抛区、抛光区、喷砂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2F 为装配区、仓库，3F、4F 为宁波市奉化天瑜电器厂。目前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7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普通车床	台	5	5	/
2	数控车床	台	10	10	/
3	简易仪表台式卧铣机床	台	2	2	/

4	精密仪表车床	台	3	3	/
5	简易仪表车床	台	2	2	/
6	台式钻床	台	7	7	/
7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1	1	/
8	台式攻丝机	台	2	2	/
9	气动攻丝机	台	1	1	/
10	电动攻丝机	台	1	1	/
11	油压自动钻床	台	1	1	/
12	桌式钻攻机	台	1	1	/
13	水喷砂机	台	2	2	密封
14	万能铣床	台	1	1	
15	双端面铣床	台	1	1	/
16	压缸套机	台	1	1	/
17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	台	1	1	/
18	精铣 R 球专机	台	1	1	/
19	斜盘倒角机	台	1	1	干式
20	数控立式研磨机	台	1	1	/
21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台	1	1	/
22	立式研磨机	台	1	1	/
23	万能外圆磨床	台	1	1	/
24	立式加工中心	台	5	5	/
25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2	/
26	振抛机	台	3	3 用 1 备	/
27	装配流水线	台	2	2	/
2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一台用于铝制产品，一台用于铁质产品
29	砂带机	台	1	1	/
30	烘箱	台	1	1	用电
31	辅助设备	台	13	13	测试设备、家用冰箱等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	企业实际	预计全	备注
----	------	----	-----	------	-----	----

			用量	用量 2024 年 09 月	年用量	
1	铝铸件	吨/年	75	5.5	66	生产机体、前后盖和活塞毛坯
2	铁材	吨/年	150	11	132	生产缸体总成、斜盘和轴
3	成品配件	万套/年	2	0.15	1.8	活塞环、安全阀、滑履、压盖接头等
4	切削液	吨/年	0.2	0.015	0.18	1:10 兑水
5	防锈油	Kg/年	125	10	120	主要成分：精制基础油 80~90%，防锈复合剂 8~10%，抗氧剂 1-5%
6	研磨液	吨/年	0.7	0.05	0.6	用于湿式研磨：水、表面活性剂、碱性钠等
7	光亮剂	Kg/年	125	9	108	振抛，主要成分：脂肪酸 5.4%、有机胺 2.7%、表面活性剂 25%、防锈添加剂 10%、水分 56.9%
8	石子	Kg/年	15	1	12	/
9	玻璃珠	Kg/年	50	3.5	42	/
10	润滑油	吨/年	0.2	0.015	0.18	/
11	机油	吨/年	0.5	0.035	0.42	/
12	金刚砂	吨/年	1.0	0.07	0.84	/
13	超声波清洗剂	吨/年	0.6	0.045	0.54	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五水偏硅酸钠 20%，水 80%
14	液压油	吨/年	0.5	0.04	0.48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9 月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汽车空调压缩机	20000	60	18000	套/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防锈油挥发废气	车间通风	4
	抛光废气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6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1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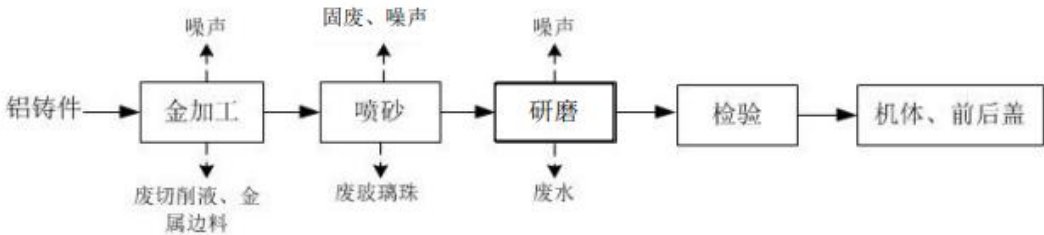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机体及前后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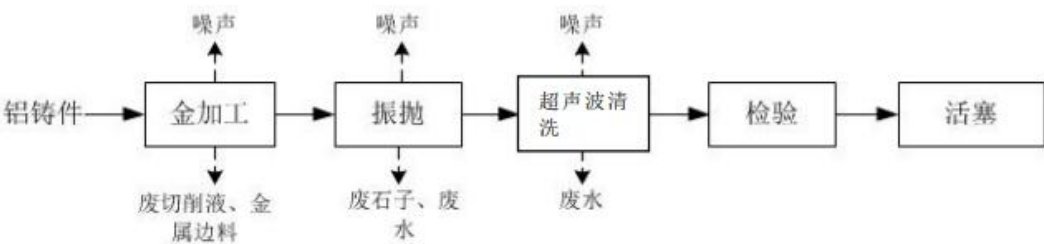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活塞毛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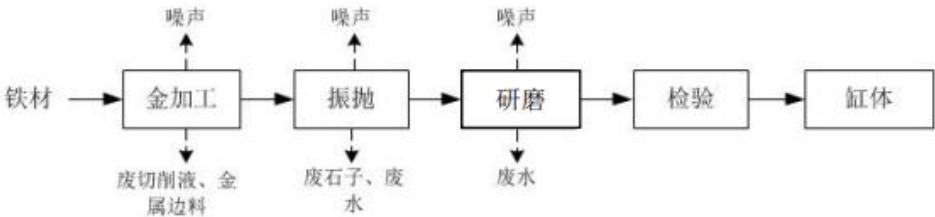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缸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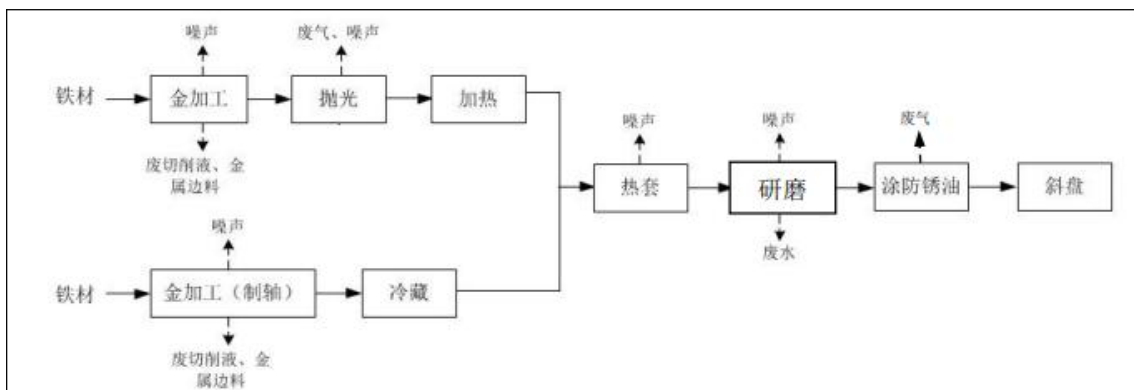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斜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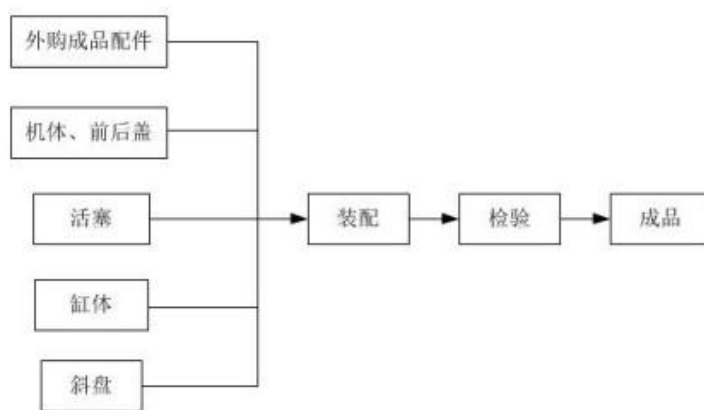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总装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机体、前后盖：项目铝铸件先经进行金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固废，随后通过喷砂处理提高产品性能，企业设有 2 台湿式喷砂机，喷砂过程会产生固废，喷砂完成后再经研磨机研磨，研磨时按比例加入研磨液与水，研磨过程会产生废水，研磨完成后自然晾干，最后经检验合格即可半成品。

喷砂：本项目喷砂工序中湿式喷砂机在操作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湿式喷砂机是以玻璃珠和新鲜水为介质，对产品表面进行喷射加工。对于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水的加入可以有效地降低砂粒的磨损和热量产生，从而减少对物体表面的损伤，故喷砂机内部设有喷砂水收集系统，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出磨泥作为固废。

活塞：项目铝铸件经金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再进行振抛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振抛时根据产品需求，按比例加入光亮剂、石子、水等，该过程产生废水、固废，振抛完成后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时加入超声波清洗剂，对活塞内外油污、积碳等污垢进行去除，该过程产生废水，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半

成品。

缸体：项目铁材经金加工处理，该过程产生固废，随后再进行振抛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和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整及光亮度，振抛时根据产品需求，按比例加入光亮剂、石子、水等，该过程产生废水、固废，再通过一道研磨，研磨时按比例加入研磨液与水，该过程产生废水，最后经检验合格即可半成品。

斜盘：项目铁材经金加工加工，该过程产生固废。随后用砂带机进行抛光，该过程产生抛光废气，随后通过电烘箱进行加热，加热后的斜盘与冷藏后的轴进行热套，热套后的产品再经研磨，研磨时按比例加入研磨液与水，该过程产生废水，研磨完成后自然晾干，常温涂防锈油，涂防锈油会有废气产生，涂油完成后即可半成品。

总装：将项目机体、前后盖、活塞、缸体、斜盘等半成品配件经装配后通过检验即可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LA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湿式喷砂	废玻璃珠
	振抛	废石子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设备维养	废机油
	液压	废液压油
	设备擦拭、维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涂油	废防锈油
	喷砂	磨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环评审批线振抛机为 3 台，实际为 3 用 1 备；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无变动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防锈油挥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防锈油年用量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挥发量极小。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防锈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抛光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砂带机进行抛光，对少量斜盘进行棱角打磨处理，由于项目需要的抛光的斜盘数量极少，同时抛光时对设备进行加盖密闭，因此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少，要求项目加强抛光车间机械排风，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不变。抛光时对设备进行加盖密闭，因此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少，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加盖密闭，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企业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处理量 5.0m³/d，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过程：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再利用混凝沉淀法可以有效快速去除 COD_{Cr} 和悬浮物，清水进入清水池排放、污泥进行压滤后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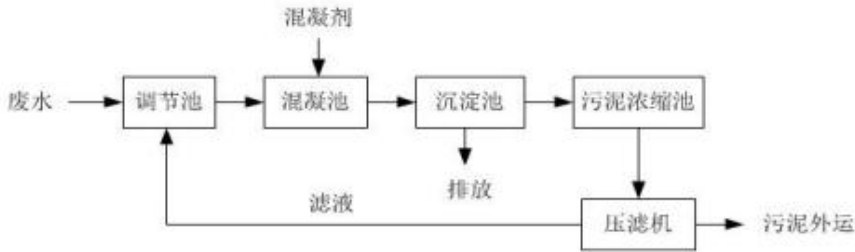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氨氮、LAS	调节、混凝、沉淀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普通车床	75~80	频发
2	数控车床	75~80	频发
3	简易仪表台式卧铣机床	75~80	频发
4	精密仪表车床	75~80	频发

5	简易仪表车床	75~80	频发
6	台式钻床	75~80	频发
7	台式钻攻两用机	75~80	频发
8	台式攻丝机	75~80	频发
9	气动攻丝机	75~80	频发
10	电动攻丝机	75~80	频发
11	油压自动钻床	75~80	频发
12	桌式钻攻机	75~80	频发
13	水喷砂机	75~80	频发
14	万能铣床	75~80	频发
15	双端面铣床	75~80	频发
16	压缸套机	75~80	频发
17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	65-70	频发
18	精铣 R 球专机	75~80	频发
19	斜盘倒角机	75~80	频发
20	数控立式研磨机	75~80	频发
21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75~80	频发
22	立式研磨机	75~80	频发
23	万能外圆磨床	75~80	频发
24	立式加工中心	75~80	频发
25	卧式加工中心	75~80	频发
26	振抛机	75~80	频发
27	装配流水线	65-70	频发
28	超声波清洗机	70-75	频发
29	砂带机	75~80	频发
30	烘箱	65-70	频发
31	辅助设备	65-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收集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玻璃珠	喷砂	一般废物	/	
3	废石子	振抛	一般废物	/	
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8	废机油	设备维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维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防锈油	涂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11	废液压油	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2	磨泥	研磨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m ²	密封桶	0.5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2t	一年
3		含油污泥	HW17	336-064-17		编织	2.1t	一年

					袋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	0.2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5	一年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	一年
7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密封桶	0.01	一年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	0.5	一年
9	磨泥	HW08	900-200-08		密封桶	0.8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类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中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J5QAW1G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11 月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3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总投资约 1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奉化天瑜电器厂 1 幢 4 层厂房的 1 层和 2 层，占地面积约 504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防锈油年用量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挥发量极小。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设砂带机进行抛光，对少量斜盘进行棱角打磨处理，由于项目需要的抛光的斜盘数量极少，同时抛光时对设备进行加盖密闭，因此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少，要求项目加强抛光车间机械排风，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4]13 号，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年生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振抛、研磨清洗、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2、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防锈油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抛光时对设备进行加盖密闭，因此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少，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3、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J5QAW1G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 FS2	pH 值、COD、SS、石油类、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 FS3	pH 值、COD、SS、石油类、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西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南侧 Z2		
3	厂界东北侧 Z3		

4	厂界东南侧 Z4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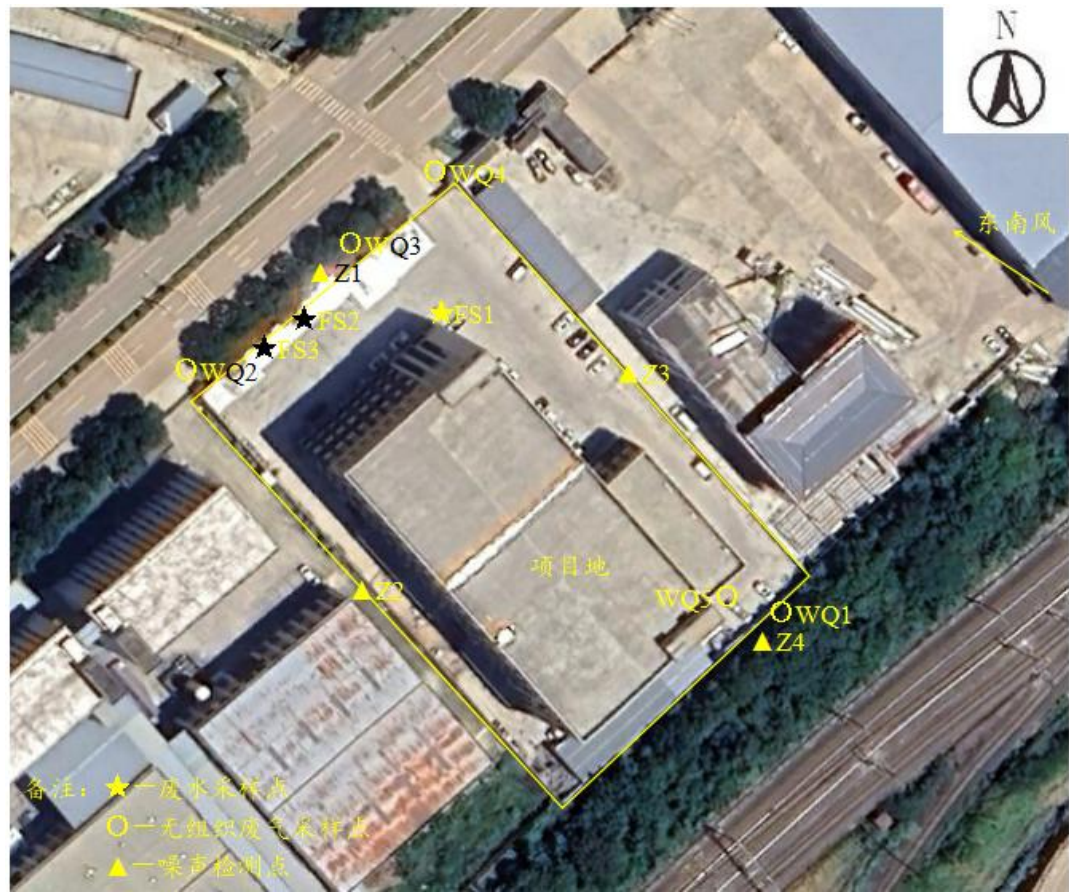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4 年 09 月 06 日产量为 60 套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07 日产量为 60 套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60 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60 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09.06	第 1 次	0.49	0.280
		第 2 次	0.39	0.288
		第 3 次	0.29	0.292
	09.07	第 1 次	0.52	0.280
		第 2 次	0.50	0.286
		第 3 次	0.59	0.293
厂界下风向 1 WQ2	09.06	第 1 次	0.52	0.318
		第 2 次	0.52	0.324
		第 3 次	0.52	0.328
	09.07	第 1 次	0.66	0.322
		第 2 次	0.68	0.316
		第 3 次	0.75	0.325
厂界下风向 2 WQ3	09.06	第 1 次	0.65	0.356
		第 2 次	0.61	0.352
		第 3 次	0.52	0.345
	09.07	第 1 次	0.96	0.352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 2 次	0.64	0.360
		第 3 次	0.77	0.348
	09.06	第 1 次	0.64	0.337
		第 2 次	0.51	0.318
		第 3 次	0.50	0.332
	09.07	第 1 次	0.72	0.337
		第 2 次	0.83	0.318
		第 3 次	0.86	0.331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09.06	第 1 次	0.59
		第 2 次	0.52
		第 3 次	0.64
	09.07	第 1 次	0.75
		第 2 次	0.61
		第 3 次	0.76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9.06	第一次	35.2	100.7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35.6	100.8	2.6	东南	晴
	第三次	36.1	100.8	2.6	东南	晴
2024.09.07	第一次	33.5	100.8	2.6	东南	晴
	第二次	34.2	100.9	2.5	东南	晴
	第三次	35.2	100.9	2.6	东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09.06	1	7.4	11	141	43.7	4.15	0.49
		2	7.5	9	125	40.6	4.02	0.45
		3	7.5	12	139	42.5	3.83	0.52
		4	7.4	8	152	42.9	4.27	0.47
	09.07	1	7.5	13	166	50.6	3.92	0.53
		2	7.4	7	158	48.7	4.12	0.55
		3	7.5	15	179	48.9	3.82	0.50
		4	7.4	11	188	49.3	3.64	0.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进口 FS2	09.06	1	6.5	66	0.99	32.3	383	5.05	15.3
		2	6.4	72	1.02	24.8	396	4.89	15.6
		3	6.5	54	0.95	30.1	421	4.71	15.2
		4	6.5	63	0.97	30.3	406	4.61	15.8
	09.07	1	6.5	76	1.04	31.1	435	4.91	14.6
		2	6.5	51	1.01	23.1	421	4.75	14.8
		3	6.4	68	1.07	29.6	444	5.09	14.5
		4	6.5	60	1.02	29.5	415	4.68	15.1
生产废水出口 FS3	09.06	1	7.5	14	0.02	1.04	12	0.080	0.09
		2	7.6	11	0.03	0.75	15	0.062	0.12
		3	7.5	8	0.02	0.83	16	0.048	0.08
		4	7.6	16	0.02	1.00	13	0.054	0.09
	09.07	1	7.6	12	0.04	1.09	18	0.074	0.15
		2	7.5	10	0.03	1.10	22	0.059	0.12
		3	7.6	15	0.04	1.17	20	0.082	0.13
		4	7.5	9	0.03	0.89	19	0.048	0.09

标准限值	6-9	400	8	500	20	35	20
------	-----	-----	---	-----	----	----	----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阴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西北侧 Z1	2024.09.06	Leq	55.8	65
厂界西南侧 Z2		Leq	63.5	
厂界东北侧 Z3		Leq	63.0	
厂界东南侧 Z4		Leq	65.1	70
厂界西北侧 Z1	2024.09.07	Leq	59.0	65
厂界西南侧 Z2		Leq	58.9	
厂界东北侧 Z3		Leq	59.9	
厂界东南侧 Z4		Leq	63.2	7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厂界东北、西北、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0.016t/a、CODcr0.071t/a、NH3-N0.005t/a。

本项目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不做总量计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4 年 9 月废水排放量为 80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960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为 72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栎社净化水厂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960t/d+720t/d）×40mg/L×10⁻⁶=0.0672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960t/d+720t/d）×2mg/L×10⁻⁶=0.0034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4 年 09 月 06 日产量为 60 套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07 日产量为 60 套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

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厂界东北、西北、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0.016t/a、CODcr0.071t/a、NH3-N0.005t/a。

本项目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0.0672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34t/a，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不做总量计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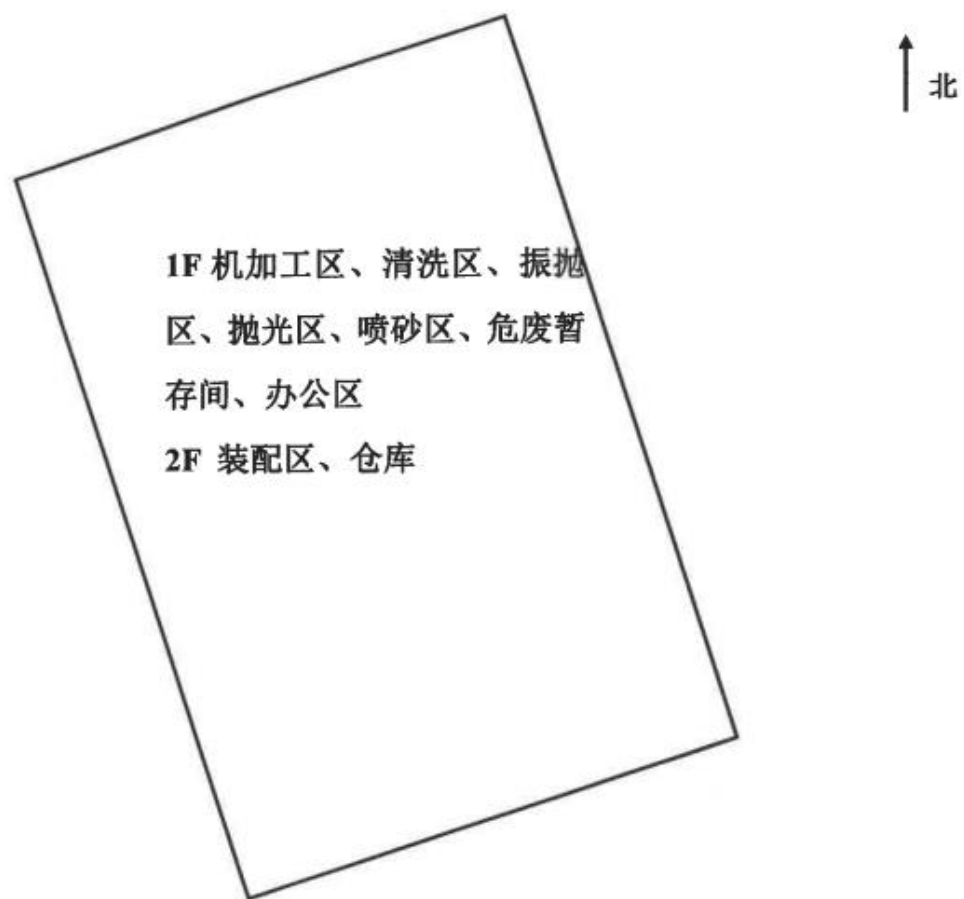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J5QAW1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金乐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奉化区石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余桥科技工业集聚区西园1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4]13 号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振抛、研磨清洗、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4 年

（公章）

12 月 1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302030206001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J5QAW1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
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J5QAW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至2028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4214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0月08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00-08	磨泥	0.8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18-08	废液压油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16-08	废防锈油	0.0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0.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机油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14-08	废润滑油	0.2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336-064-17	含油污泥	2.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小微转运
900-006-09	废切削液	2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08日起至2025年10月07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金乐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736057879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J5QAW1G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533011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大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150199533700000092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2140)(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00-08	磨泥	0.8吨/年	3180元/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0.5吨/年	3180元/吨
900-216-08	废防锈油	0.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0.02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机油	0.5吨/年	3180元/吨
900-214-08	废润滑油	0.2吨/年	3180元/吨
336-064-17	含油污泥	2.1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吨/年	3180元/吨

-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铜+镍+铜+锰+铬+镍) $\leq 5000\text{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套/天）	设计产量（套/天）	负荷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汽车空调压缩机	60	66.7	90%
2024 年 09 月 07 日	汽车空调压缩机	60	66.7	90%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

建设单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4年04月20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普通车床	台	5	5	/
2	数控车床	台	10	10	/
3	简易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2	/
4	精密立式车床	台	3	3	/
5	精密立式车床	台	2	2	/
6	立式钻床	台	7	7	/
7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1	/
8	立式铣床	台	2	2	/
9	气动磨床	台	1	1	/
10	气动磨床	台	1	1	/
11	液压自动钻床	台	1	1	/
12	卧式钻床	台	1	1	/
13	无心磨床	台	2	2	密封
14	刀架机床	台	1	1	/
15	平面磨床	台	1	1	/
16	立式磨床	台	1	1	/
17	立式铣床	台	1	1	/
18	普通铣床	台	1	1	/
19	普通铣床	台	1	1	干式
20	数控立式铣床	台	1	1	/
21	数控立式铣床	台	1	1	/
22	立式铣床	台	1	1	/

23	万能外圆磨床	台	1	1	/
24	立式加工中心	台	5	5	/
25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2	/
26	铣床	台	3	3用1备	/
27	数控铣床	台	2	2	/
2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一包用于定制产品，一包用于模具产品
29	砂带机	台	1	1	/
30	磨床	台	1	1	用电
31	检测设备	台	13	13	测试设备、家用冰箱等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4月20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

建设单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1年3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总投资约100万元，租用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1幢4层厂房的1层和2层，占地面积约504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磨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4年04月20日竣工，于2024年04月21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2024年04月21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6个月。

二、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内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BOD ₅ 、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纳管
	生产废水(DW002)		COD _{Mn} 、NH ₃ -N、SS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达DB33/887-2013标准)纳管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电子收集后统一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防锈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5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金13756057879

发布时间：2024年04月20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8160208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

采样地点：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 19 号）

检测地点：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至 13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224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西北侧 Z1	9 月 6 日	55.8
厂界西南侧 Z2		63.5
厂界东北侧 Z3		63.0
厂界东南侧 Z4		65.1
厂界西北侧 Z1	9 月 7 日	59.0
厂界西南侧 Z2		58.9
厂界东北侧 Z3		59.9
厂界东南侧 Z4		63.2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 月 6 日	11:00	35.2	100.7	2.5	东南	晴
	12:00	35.6	100.8	2.6	东南	晴
	13:00	36.1	100.8	2.6	东南	晴
9 月 7 日	10:00	33.5	100.8	2.6	东南	晴
	11:00	34.2	100.9	2.5	东南	晴
	12:00	35.2	100.9	2.6	东南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9 月 6 日	10:46~11:46	非甲烷总烃	0.59
		11:46~12:46		0.52
		12:46~13:46		0.64
	9 月 7 日	9:46~10:46		0.75
		10:47~11:47		0.61
		11:47~12:47		0.76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6日	第一次	0.49	280
		第二次	0.39	288
		第三次	0.29	29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52	318
		第二次	0.52	324
		第三次	0.52	328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65	356
		第二次	0.61	352
		第三次	0.52	34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64	337
		第二次	0.51	318
		第三次	0.50	332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7日	第一次	0.52	280
		第二次	0.50	286
		第三次	0.59	293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66	322
		第二次	0.68	316
		第三次	0.75	32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96	352
		第二次	0.64	360
		第三次	0.77	348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72	337
		第二次	0.83	318
		第三次	0.86	331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口 FS1	9 月 6 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7.4	11	0.49	141
		第二次	浅黄透明	7.5	9	0.45	125
		第三次	浅黄透明	7.5	12	0.52	139
		第四次	浅黄透明	7.4	8	0.47	152
	9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7.5	13	0.53	166
		第二次	浅黄透明	7.4	7	0.55	158
		第三次	浅黄透明	7.5	15	0.50	179
		第四次	浅黄透明	7.4	11	0.56	188
生产废水 进口 FS2	9 月 6 日	第一次	黑色微浑	6.5	66	0.99	383
		第二次	黑色微浑	6.4	72	1.02	396
		第三次	黑色微浑	6.5	54	0.95	421
		第四次	黑色微浑	6.5	63	0.97	406
	9 月 7 日	第一次	黑色微浑	6.5	76	1.04	435
		第二次	黑色微浑	6.5	51	1.01	421
		第三次	黑色微浑	6.4	68	1.07	444
		第四次	黑色微浑	6.5	60	1.02	415
生产废水 出口 FS3	9 月 6 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7.5	14	0.02	12
		第二次	浅黄透明	7.6	11	0.03	15
		第三次	浅黄透明	7.5	8	0.02	1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	16	0.02	13
	9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7.6	12	0.04	18
		第二次	浅黄透明	7.5	10	0.03	22
		第三次	浅黄透明	7.6	15	0.04	20
		第四次	浅黄透明	7.5	9	0.03	19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废水排口 FS1	9月6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4.15	43.7	——	——
		第二次	浅黄透明	4.02	40.6	——	——
		第三次	浅黄透明	3.83	42.5	——	——
		第四次	浅黄透明	4.27	42.9	——	——
	9月7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3.92	50.6	——	——
		第二次	浅黄透明	4.12	48.7	——	——
		第三次	浅黄透明	3.82	48.9	——	——
		第四次	浅黄透明	3.64	49.3	——	——
生产废水进口 FS2	9月6日	第一次	黑色微浑	5.05	——	32.3	15.3
		第二次	黑色微浑	4.89	——	24.8	15.6
		第三次	黑色微浑	4.71	——	30.1	15.2
		第四次	黑色微浑	4.61	——	30.3	15.8
	9月7日	第一次	黑色微浑	4.91	——	31.1	14.6
		第二次	黑色微浑	4.75	——	23.1	14.8
		第三次	黑色微浑	5.09	——	29.6	14.5
		第四次	黑色微浑	4.68	——	29.5	15.1
生产废水出口 FS3	9月6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0.080	——	1.04	0.09
		第二次	浅黄透明	0.062	——	0.75	0.12
		第三次	浅黄透明	0.048	——	0.83	0.0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54	——	1.00	0.09
	9月7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0.074	——	1.09	0.15
		第二次	浅黄透明	0.059	——	1.10	0.12
		第三次	浅黄透明	0.082	——	1.17	0.13
		第四次	浅黄透明	0.048	——	0.89	0.09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杨卫华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日期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5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J5QAW1G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J5QAW1G			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06、0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72	0.071		0.0672	0.071			
	氨氮							0.0034	0.005		0.0034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6			0.0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新岭西路19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由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03月1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奉环建表[2024]13号）。

企业已于2023年05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J5QAW1G001Z，有效期限：2023年05月11日至2028年05月10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各类机加工设备、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砂带机、烘箱等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废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完成。

企业明确实际具备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防锈油挥发废气、抛光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厂界东北、西北、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玻璃珠、废石子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收集后统一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烟尘 0.016t/a、CODcr 0.071t/a、NH₃-N 0.005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

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平波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5824595959
	何善红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1365617661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砂带机、烘箱等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废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04月20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4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8月16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4年08月16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0月30日，由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奥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